

(格式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{出承}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^{出承}租人 訂有耕地三
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3 年底租
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
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
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
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